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作为化解学位争议主渠道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复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坚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学术规范与学术自由相统一。

第二章 复核申请提出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否定性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学位复核。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申请复核范围：

（一）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或同层次结论，但对优良程度有异议；

（二）其他与学位授予无关的事项。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术复核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复核的，可向所在学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出。

第七条 复核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学术评价结论或学位相关决定行为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正常提出申请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八条 复核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 （二）申请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 （三）申请的日期、本人签名；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销复核申请。申请撤销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章 复核申请受理

第十条 学院或学位办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十日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息系统等任一渠道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复核申请审查期限届满，学院或学位办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十一条 复核申请材料不全或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复核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学院或学位办应通知复核申请人补正。

复核申请人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已被学校或有关机关受理过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复核申请处理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并委托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履行处理不同争议事项的职责。

第十四条 对专家评阅结论提出复核的：

（一）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由三至五名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组长一人。原评阅专家、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的异议，针对同行评阅争议中评阅意见和结论是否存在专业判断权的滥用以及评

阅意见与评阅结论明显不符、评阅意见与其他评阅意见差异较大抑或存在严重的学术观点分歧等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合议原则，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第十五条 对答辩结论提出复核的：

（一）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的专家人数及职称要求与相应学位答辩委员会一致，设组长一人。原答辩专家、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的异议，对答辩专家组成人员的构成状况及其专家资格、答辩委员是否独立负责履职以及答辩程序是否合法等事项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合议原则，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第十六条 对成果认定结论提出复核的：

（一）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由三至五名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组长一人。原成果认定专家、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标准及学术成果要求，对成果认定结论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合议原则，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第十七条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提出复核的：

（一）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校院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原作出不予受理学位申请决定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学位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等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合议原则，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第十八条 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提出复核的：

（一）由校学位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复核小组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校院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条件、程序等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复核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合议原则，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第五章 复核决定

第十九条 复核小组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同时提出申请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的，如果申请学位复核的原因系对专家评阅、答辩和科研成果认定等学术评价有异议的，学术复核时间不计算在学位复核的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复核小组作出复核决定，应出具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复核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复核决定的日期；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院或学位办应自复核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邮寄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公告送达。复核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学术评价结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行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复核申请人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复核申请审查决定书

复核申请人		学号	
学院		指导教师	
手机		通讯地址	
培养层次	☐ 学士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型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复核申请事项	学术复核: ☐ 专家评阅结论 ☐ 答辩结论 ☐ 成果认定结论		
	学位复核: ☐ 不受理学位申请 ☐ 不授予学位 ☐ 撤销学位		
获知以上事项 结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申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 查 决 定	☐受理: 经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 予以受理。		
	☐补正材料: 经审查, 材料不全或表述不清楚,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 将以下补正材料提交至_____, 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复核申请: 1. 2. 3.		
	☐不受理: 经审查, 不予受理, 理由如下: 1. 2. 3.		
学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复核申请人一份，学院或研究生院一份。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决定

复核申请人		学号	
学院		指导教师	
手机		通讯地址	
培养层次	☐ 学士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型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复核申请事项	学术复核： ☐ 专家评阅结论 ☐ 答辩结论 ☐ 成果认定结论		
	学位复核： ☐ 不受理学位申请 ☐ 不授予学位 ☐ 撤销学位		
复核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记录	复核过程详细记录（含复核小组成员的意见、理由、结论等）：		

学术复核决定	专家评阅结论	☐ 维持原结论 ☐ 原结论存在异议，按原程序重新组织评阅 ☐ 原结论存在异议，通过此次评阅		
	答辩结论	☐ 维持原结论 ☐ 原结论存在异议，按原程序重新组织答辩		
	成果认定结论	☐ 维持原结论 ☐ 原结论存在异议，变更为_____		
学位复核决定	不受理学位申请	☐ 维持原决定 ☐ 原决定存在异议，受理学位申请		
	不授予学位	☐ 维持原决议 ☐ 原决议存在异议，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撤销学位	☐ 维持原决议 ☐ 原决议存在异议，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复核小组成员	角色	姓名 (签字)	职称	单位
	组长			
	组员			

注：复核决定作出后，交学院或研究生院存档。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决定书

复核申请人		学号				
学院		指导教师				
手机		通讯地址				
培养层次	☐ 学士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型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复核申请事项	学术复核： ☐ 专家评阅结论 ☐ 答辩结论 ☐ 成果认定结论					
	学位复核： ☐ 不受理学位申请 ☐ 不授予学位 ☐ 撤销学位					
复核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决定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复核决定						
学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复核申请人一份，学院或研究生院一份。